

法規

土地法 (續)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征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征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

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

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茲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茲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茲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本府前委員田桐操履忠貞。文學醇邃。追隨

總理二十餘年。每值艱難險阻之秋。愈堅奮鬥犧牲之志。盡忠主義。始終不渝。追溯生平。在黨國。乃以積勞。莫廖宿疾。遽聞溘逝。痛悼殊深。田桐着給治喪費五千元。由財政部照發。派上海市長張羣前往料理喪事。併候送中央撫卹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前勳而勵後進。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派陳長蘅陳華寅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此令。

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另候任用。朱朝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超南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葉蓬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長。金巨堂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吳經禮黃琛為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任命胡澤膏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參謀胡澤膏業經晉級。請免中校參謀本職。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參事吳光宗。海軍部艦政司機務科科長韓玉衡。均另有任用。吳光宗韓玉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景薌為海軍部總務司管理科科長。張承愈為海軍部經理處會計科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總務司交際科科員陳景薌。總務司管理科科員張承愈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海政司測繪科科員翁籌業經晉級。請免少校科員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翁籌為海軍部海政司測繪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任命董先達高楚珩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農墾廳技正孫本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阿木古郎為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七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報。十九年度預算各機關造送未齊。不得已變通辦理情形。本會議以十九年會計年度即將開始。察核原呈所稱各節。預算恐不及如期成立。經飭該部速擬救濟辦法呈核。并函達政府查照在案。旋據財政部呈報所擬救濟辦法。請核奪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後。茲於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一)各機關預算。在十九年度開始時未經核定者。可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之。新事業之預算。由政治會議核定之。(二)財政部仍應催各機關趕造十九年度預算。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十九年度預算。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恐不及如期成立。經飭財政部速擬救濟辦法。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飭交該院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送油印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據屬會專門委員第二三兩組建議。縣市各局長。實關重要。應由委任升爲薦任。但比縣長市長低一級或二級。以便得列入高等考試。同時并提高縣長資格地位。以示區別。擬請呈院核辦等情一案。提請公決前來。經於本月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提出。公同討論。決議由屬會呈請鈞院轉呈核奪。并請轉咨立法院於審核全國官

等時。對於此點。加以注意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一面轉咨立法院查照辦理等情。查核所議各節。未為無見。惟於此有應顧及者。依現行縣組織法。每縣得設四局至六局。以一省計。需用局長四百以上。以全國計。額過萬員。如一律升為薦任。現在全國人材能否適應。此其問題一也。薦任薪俸比委任為多。以如許人員增加如許經費。現在各地方財力能否辦到。此其問題二也。縣之各局。原為分任縣行政事務之機關。為縣政府組織之一部份。如局長資格提升。則縣長資格亦非升不可。此其問題三也。職院復加審查。詳為考慮。除各市長。依市組織法得為薦任。毋庸另議外。以為各縣局長有應分別處置之處。查現時縣制。各縣縣政府原有三等之分。在繁劇之縣。轄境遼闊。事務殷繁。工商業又較發達者。縣長資格或已有提升之必要。如縣長資格提升。則將各局長提高一級。似尚可行。其餘較簡之縣。則事實上恐難一律辦到。似應先從縣之行政制度上釐定辦法。縣制既定。則依制設官。再從實際上決定。某省某縣宜於升格。某省某縣宜於仍舊。然後酌察情形。分別推行。較為便利。惟事關變更官制。自應由主管機關統籌辦法。方免窒礙。理合轉呈鈞府鑒核。伏祈令主管院部詳加核議。決定辦法。俾考試方案之制定。得所依據。是否有當。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分行行政立法兩院詳加核復在案。除指令知照并分令^{立法院}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詳加核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九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一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三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外交部

呈送阿比西尼亞國大王后柴烏諦多逝世及新王登位國書暨譯文並答復國書各一件請察閱蓋印發還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已分別簽署蓋用國璽併予發還·仰即分別存轉·此令·譯文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四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修正章程并飭據該部將從前頒行之清理章程細則等件送院查核該部此次修正章程十三條尙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五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爲東北情形特殊請將漁業法暫予保留緩期施行轉祈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兩年內於東北各省暫緩施行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六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爲擬具修正該會組織章程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七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阿木古郎爲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協理瓦齊爾巴圖以協理記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阿木古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瓦齊爾巴圖一員·以該旗協理記名·并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八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農績廳長正孫本忠辭職擬予照准請明令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孫本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九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翁壽升補海政司測繪科中校科員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翁壽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爲中校·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〇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武漢警備司令部呈稱擬請任命參謀長及參謀處長科長等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葉蓬金巨堂另令簡任外·董先達高楚珩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董先達高楚珩敍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一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轉呈專門委員建議提高縣市各局長資格列入高等考試等情查核所議應為分別辦理并由主管機關統籌辦法請鑒核轉令核議并祈指令遵照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分行行政立法兩院詳加核復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條文經議決通過錄案并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公布在案·除明令公布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報啟事

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本報照例停刊一天此啟

緊要啟事

本局原定每半年編印全國職員錄一期茲因各省市政府最近職員名冊多未送局無從編輯故自本期起暫行停刊所有每月造製國民政府文武職官任免一覽表仍繼續按期印行藉供各機關查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頁	每	八元
半	每	四元
四分	每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